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 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43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2、3、4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A 3 於民國115年3月7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江」、「吳佳蓉」及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A 3 擔任於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向被害人實施詐術後，出面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面交取款車手」工作。嗣A 3 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即與「江」、「吳佳蓉」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取財集團成員著手利用網際網路刊登不實投資廣告（無證據證明A 3 對於係以網際網路方式進行詐騙有所認識），誘使他人遭詐騙而交付款項，經司法警察執行網路巡邏時發覺並點擊上開廣告，旋由「吳佳蓉」聯繫司法警察，將司法警察加入Line群組「佳蓉技術交流」，佯稱得以投資股票方式獲利後，司法警察即與「吳佳蓉」聯繫約定儲值投資款項以實行誘捕偵查，並約定於115年3月10日10時15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前交付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50萬元。繼之，A 3 即依「江」指示，先行影印雲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與保密協議書及

01 偽造之外務專員工作證（化為「Z00」），於上開交付時
02 間、地點到場，向佯裝投資者之司法警察，出示工作證予司
03 法警察，足生損害於「Z00」，嗣A 3表明欲收取投資款項
04 之際，當場遭埋伏之司法警察逮捕而未遂，並經司法警察扣
05 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7 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證據能力部分：

1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12 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
13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14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
15 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
16 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
17 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
18 查本件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被告A 3以外之人於審判
19 外之陳述，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表示沒有意見，同意作
20 為證據使用（見本院訴卷第64頁），且公訴人、被告迄至言
21 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
22 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堪認作
23 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至於不具
24 供述性之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該等證據既無
25 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踐行調查
26 證據程序，且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亦均有證據能力。

27 (二)再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
28 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
29 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
30 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
31 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

01 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
02 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
03 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
04 先適用，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至於共犯於偵查中以被告身
05 分之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
06 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27號、102年度台上字第3990號判決
07 意旨參照），是本案關於證人之警詢筆錄，於被告A 3所犯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部分，均不具有證據能力，先予敘
09 明。另上開規定僅在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者，始有適
10 用，若係犯該條例以外之罪，即使與該條例所規定之罪有裁
11 判上一罪關係，關於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部分，
12 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
13 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5號判決意旨
14 參照）。又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
15 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
16 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
17 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

018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19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3於警詢、偵查中，本院訊問及
020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7至34、131至133、159至161
021 頁，本院聲羈卷第14頁，本院訴卷第24、64、69頁），並有
022 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023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收據、RTQ智衡系統操作合約
024 書、雲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與保密協議書、「Z00」工
025 作證、逮捕及搜索現場照片、被告手機相簿截圖、被告與本
026 案詐欺集團LINE訊息截圖、司法警察與本案詐欺集團LINE訊
027 息截圖、不實投資APP頁面截圖等資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
028 5、39至42、43、45、49、51、53、55至61、63至65、67至9
029 7、99至109、111至113頁），且有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台軒
030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RTQ智衡系統操作合約書1張、「雲嘉國
031 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與保密協議書1張、工作證1只、手機

01 1支等物扣押在案。上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前開任意
02 性自白之真實性，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03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按「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
06 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
07 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為組織
08 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明定，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
09 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10 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
11 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分別依其情節不
12 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
13 手段（如加重詐欺取財）之罪，均成立本罪。查本案犯罪事
14 實欄所示之詐欺集團，係由被告A 3、Line暱稱「江」、
15 「吳佳蓉」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欺集團成員，所組
16 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被告A 3
17 並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再將款
18 項交付上手。被告A 3與Line暱稱「江」、「吳佳蓉」及其
19 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20 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
21 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經司法警察執行網路巡
22 邏時發覺並點擊廣告，旋由「吳佳蓉」聯繫司法警察，將
23 司法警察加入Line群組「佳蓉技術交流」，佯稱得以投資股
24 票方式獲利後，司法警察即與「吳佳蓉」聯繫約定儲值投資
25 款項以實行誘捕偵查，並約定於115年3月10日10時15分許，
26 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前交付投資款項50萬元。繼
27 之，A 3即依「江」指示，先行影印雲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8 合作與保密協議書及偽造之外務專員工作證（化為「Z0
29 0」），於上開交付時間、地點到場，向佯裝投資者之司法
30 警察出示工作證並收取50萬元。是被告A 3與Line暱稱
31 「江」、「吳佳蓉」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欺集團成

員間，共同參與實施本件詐欺犯行，是該詐欺集團成員至少為三人以上無訛。本案詐欺集團係自115年3月7日起，至115年3月10日被告遭警方查獲為止，已持續運作一段時間，係以向民眾詐取財物為目的，組織縝密，分工精細，自需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足認本案之詐欺集團，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核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犯罪組織」之構成要件相符。被告A 3對於所加入之詐欺集團，係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一節，本即具有認識，從而，被告A 3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二)次按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言，若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以無製作權人冒用或虛捏他人名義，而製作該不實名義之文書為構成要件；又刑法處罰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公共之信用，非僅保護制作名義人之利益，故所偽造之文書，如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罪即應成立，不問實際上有無制作名義人其人，縱令制作文書名義人係屬架空虛造，亦無妨於本罪之成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8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其上有偽造「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世姿」印文各1枚、統一合約專用圓戳章印文之RTO智衡系統操作合約書、其上有偽造「雲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圓戳章印文、「張剛綸」印文各1枚之雲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與保密協議書，不問實際上有無「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世姿」、「雲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張剛綸」之存在，仍無礙於偽造私文書罪之成立。被告A 3於115年3月10日10時15分許，在抵達臺中市○區○○○街000號前，即依「江」指示，先行

01 影印雲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與保密協議書，自該當偽造
02 私文書之行為。

03 (三)另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
04 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院9
05 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A 3所
06 偽造之「雲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上有「Z00」姓
07 名及被告A 3照片），係關於服務之證書，以表明被告任職
08 於雲嘉公司，足認屬刑法第212條之特種文書，又被告已出
09 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與喬裝投資人之警方人員，已如前述，
10 自該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

11 (四)成立罪名：

12 核被告A 3所為，係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13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刑法
14 第216、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
15 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
16 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至偽造「雲嘉
17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圓戳章印文、「張剛綸」印文
18 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印文之低度行
19 為，為其後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公
20 訴意旨雖以本案被告犯行尚未至洗錢防制法第19條洗錢罪之
21 著手階段，是認不成立該罪未遂，然按行為人已著手實行特
22 定犯罪，然未有犯罪利得發生（如已施用詐術指示被害人匯
23 款至人頭帳戶，但被害人因故未匯款），或已產生犯罪利
24 得，但未置於行為人之實力支配下（如人頭帳戶遭圈存凍
25 結，無法提領，或行為人已遭查獲而不可能提領）等情，導
26 致金流上仍屬透明易查，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而未生掩
27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則仍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未
28 遂犯，尚不得謂未達於洗錢之著手階段，而認不構成洗錢罪
29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0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
30 案警方人員佯裝遭詐騙而將50萬元款項交出，並已由被告A
31 3以面交取款車手身分出面收取，參酌上開判決意旨，應認

01 被告之洗錢犯行已達著手階段，公訴意旨認尚不成立洗錢犯
02 罪，恐有誤會。因起訴之犯罪事實與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
03 兩者之基本社會事實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
04 變更起訴法條，且本院業經當庭告知被告此部分適用之罪名
05 （見本院訴卷第63、69頁），自無礙被告訴訟辯護權利之行
06 使，附此敘明。

07 (五)共同正犯：

08 1.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
09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0 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11 共同正犯之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12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13 共同正犯之成立；復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
14 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3110號、73
15 年度台上字第1886號、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且共同正犯，係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
17 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18 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
19 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
20 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1 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
22 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
23 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8
24 24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2. 查被告A 3與Line暱稱「江」、「吳佳蓉」及其他真實姓名
26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7 取財、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之犯意聯
28 絡，實施上開犯行，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偽造
29 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等犯行，彼此間具有犯意
30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共同負責，依刑法第28條規定，應論以
31 共同正犯。

01 (六)想像競合：

02 被告A 3就犯罪事實欄所為，係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偽造私
03 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
04 遂罪、洗錢未遂罪，因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
05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
06 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7 (七)刑之減輕：

- 08 1. 被告A 3就犯罪事實欄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
09 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害人之財物仍有
10 可能遭詐騙侵害之危險，顯屬實行行為著手，然尚未生取得
11 他人財物之結果，此部分為未遂犯，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
12 輕，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
- 13 2.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
15 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
16 者，得減輕其刑」，查被告A 3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
17 項、第1項之詐欺犯罪，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訊問及
18 審理時，均坦認本案詐欺犯行（見偵卷第27至34、131至13
19 2、159至161頁，本院聲羈卷第14頁，本院訴卷第24、64、6
20 9頁），且被告係於收取款項時當場即遭警方查獲，是尚未
21 取得犯罪所得，且本案之情節尚無實際被害人，是被告依法
22 有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 23 3. 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24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25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26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27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28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29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30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31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就犯罪事實欄所示係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未遂罪，因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已如上所述。而「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雖因適用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然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訊問及審理時，均坦認本案洗錢犯行（見偵卷第27至34、131至132、159至161頁，本院聲羈卷第14頁，本院訴卷第24、64、69頁），且被告係於收取款項時當場即遭警方查獲，是尚未取得犯罪所得，是有該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此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4. 再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甚明。經查，本件雖因適用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然被告A 3就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罪事實，已於警詢、偵查中、本院訊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7至34、131至132、159至161頁，本院聲羈卷第14頁，本院訴卷第24、64、69頁），此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另考量被告A 3知悉所收取之50萬元款項為詐騙所得，猶為獲取報酬而聽從指示，擬收取款項後再轉交上手，使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得以掌握詐騙之款項，從而提高犯罪誘因，是依其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所擔任之角色，難認被告A 3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是認並無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於量刑時自無須併予審

酌。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取財犯罪近年甚為氾濫，並經立法者先後修正刑法之規定，增訂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另制訂並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使詐欺取財犯罪之法律效果較諸修正前為重，甚至使集團性、具有相當規模之詐欺取財犯行應適用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規定，因而受更加嚴厲之制裁，以展現政府為降低或消弭集團性詐欺取財犯罪，並保障民眾之財產法益以維護社會治安之決心，且與國際上加強打擊、掃蕩集團性詐欺取財犯罪模式之趨勢接軌。考量被告行為時年齡為48歲，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貪圖一己不法利益，擔任詐欺集團面交取款車手工作，參與詐騙他人款項，顯然缺乏法治觀念，漠視他人財產權。衡量本案被告向喬裝投資人之警方人員收取50萬元款項，擬將所收取之款項再轉交上手前，即遭警方以現行犯逮捕，以詐欺集團利用集團間多人分工遂行犯罪之模式，刻意製造諸多成員間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往上追緝，詐欺集團首腦繼續逍遙法外，而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無從追蹤最後去向，造成詐騙之財產財產無法追回及社會互信基礎破毀，衍生嚴重社會問題，尤其，我國近年來詐騙事件層出不窮，行政機關投入大量成本宣導，民間金融機構亦戮力防範，迄今仍無法有效遏止詐欺集團此種加重詐欺犯罪類型，所為實應予非難。兼衡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父親已過世、母親73歲在大陸生活、已婚、育有1名20歲女兒、目前從事廚師工作、月薪約為4、5萬元、經濟狀況貧窮、會去佛堂幫忙煮菜等語（見本院訴卷第69頁），暨其犯行之內容、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詐騙之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A 3擔任面交

01 取款車手工作，因收款過程即遭警方破獲，是尚未取得酬
02 勞，此外，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件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過
03 程中，已取得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4 (二)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5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
06 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台軒投資股份有限
07 公司」RTQ智衡系統操作合約書1張（見偵卷第43頁，臺中市
08 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所示之物，即偵卷第49
09 頁所示）、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雲嘉國際股份有
10 限公司」合作與保密協議書1張（見偵卷第51頁照片所
11 示）、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雲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工
12 作證1張（見偵卷第4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扣押
13 物品目錄表所示之物，即偵卷第61頁上方照片所示）、扣案
14 如附表編號4所示VIVO 60手機1支（見偵卷第43頁，臺中市
15 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所示之物），被告於本
16 院審理時，自承係用該扣案手機與詐欺集團人員聯絡（見本
17 院訴卷第66至67頁），參酌以上扣案物品，均係被告犯詐欺
18 犯罪所用之物，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19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20 (三)末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21 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因係採絕對義務沒收，凡偽造
22 之印文或署押，除已證明滅失者外，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
23 或有無搜獲扣案，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24 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25 預先偽造之「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陳世姿」印
26 文、「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合約專用章戳印文，
27 「雲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圓戳章印文、「張剛
28 綸」印文，均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因上開文書均已諭令
29 沒收，則此等於該文書上偽造之「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 印文、「陳世姿」印文、「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合
31 約專用章戳印文，「雲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圓戳

章印文、「張剛綸」印文，因已附隨於該等偽造文書一併沒收，自無庸再就其上之偽造印文，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前揭偽造文件上之「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陳世姿」印文、「雲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張剛綸」印文雖屬偽造，惟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須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程式設計再列印輸出等方式偽造印文，且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自難認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第48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10條、第212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25條、第28條、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汪思翰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彭國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郭淑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附表：扣案物品清單

編號	物品名稱	數 量	出 處	處 分
1.	偽造之「台軒股份有限公司	1張	見偵卷第43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	沒 收

01

	司」RTQ智衡系統操作合約書		局烏日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所示之物	
2.	偽造之「雲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與保密協議書	1張	見偵卷第51頁照片所示	沒收
3.	偽造之「雲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只	見偵卷第4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所示之物	沒收
4.	VIVO V40手機	1支	見偵卷第4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所示之物	沒收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08

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5條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